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101,6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286,422.50 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99,430,865 股变更为 201,101,625 股。

一、调整前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606,151.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06,143,540.24 元。公司 2025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前）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430,8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 51,852,024.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99,430,865 股变更为 201,101,62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上述股本变化，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三、公司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101,6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286,42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